

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

□ 赵雪

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依法行政、践行群众路线，创新社会治理、推进平安河北建设，构建矛盾化解多元机制，破除各种制约因素，升级营商环境优化策略，对提升职能部门治理水平、充分激发市场活力、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。

一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义

(一) 着眼矛盾纠纷的源头防治，切实把平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势必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，实现共同富裕，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。要尊重市场规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，要建立一个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政府应充分转变职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要以化解和防范矛盾纠纷为目标，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促营商环境优化理念提升。

“枫桥经验”的核心要义是“矛盾不上交，就地解决”，强调变消极预防、事后预防为积极预防、事前预防。司法部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坚持预防为先，以效果为导向依法延伸法律监督触角，主动消除干扰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不良因素，减少因此产生的涉企纠纷，从根本上实现对营商环境的优化。在大名县“企无忧”阳光执法监督平台上线前，企业

每个月都要接待十几次检查，现在入企执法次数大幅下降。扫码后，入企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编号等信息一目了然。与平台使用前同期相比，入企执法次数下降幅度达到60%之多。

(二) 重视系统治理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共建共治共享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内容，让生命更安全、让生活更美好，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，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要坚持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”的社会治理体制，凝聚起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，要突出部门联动，统筹指导检察院、法院、公安机关等各政法机关和社区、村委会、经联社等基层单位推进社会治理工作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。要完善联合治理、联合执法机制，对涉及不同职能部门职责权限的具体事项，坚持由主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，积极发挥执法人员履职在各个环节的整体效能。

(三) 重视发挥人民群众、社会组织的作用，形成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诉源治理的社会合力。

“枫桥经验”一路走来，依靠人民群众、为人民服务是其创新发展的基本点。“枫桥经验”注重“人”这一主体性因素，所体现出来的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思想强调一切为了群众、一切依靠群众。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，是“枫桥经验”的根本价值追

求。

12345 作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，承担着倾听民意、解决民困的重要职责。2023年以来，邢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围绕队伍建设、平台建设、机制建设等方面，全力推动服务效能提升，在提高接通率、回复率、处办率、满意率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，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，7×24 小时传民声达民意，规范处置流程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。贯彻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服务宗旨，科学精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打造让群众满意、企业家点赞的高质量营商环境，为全市治理能力的提升和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二、探索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的原则

(一) 坚持依法治理原则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。

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需要，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、良好的社会秩序。探索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推动优化营商环境，需要执法部门、司法机关依法能动履职，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作为司法审判溯源治理的重要延伸，深化拓展纠纷解决渠道。为企业提供一份明确的、稳定的法律预期，通过多形式、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，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企业创造稳定、安心的法治保障。

(二) 坚持预防为重原则，源头上化解涉企矛盾纠纷。

“枫桥经验”的核心要义是“矛盾不上交”，因此要从源头上

防范化解矛盾。第一，要坚持预防为重点，构建社会矛盾风险综合防控体系，加强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建设，严格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。第二，积极从源头上治理调解企业矛盾纠纷，从源头上加强企业管理入手，通过预付式消费信用监管和服务平台，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，验证经营企业发卡资格，推行电子合同示范文本，防范企业无资质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。同时建立企业信用体系，建立诚信企业白名单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平台对监管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从而实现源头防范矛盾纠纷的目的。第三，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，把防范金融风险作为重中之重，强化监测预警，依法严厉打击，努力做到发现在早、防范在先、处置在小。

(三) 坚持数字赋能原则，推进现代科技应用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深度融合。

要提升数字赋能的运用，积极拓展数字时代网络空间治理提升。以大数据赋能进行诉源治理，对于我国基层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能够起到有效推动作用。加强立体化、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，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，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，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织密织牢公共安全网，让社会更安定、百姓更安宁。

(作者单位：河北省社会科学院)

平泉市人民法院今年以来围绕“讲政治、顾大局，促公正、提效率，重自律、强队伍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能动履职，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干警展现新面貌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强化政治引领，高标准锻造过硬队伍。今年以来，平泉法院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、组织干警集中学习8次，开展读书班1期、研读研讨4次、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，为砥砺奋进凝聚了信心和力量。健全内部监督体系，制度化实施信访案件倒查、案卷交叉评查。严守审判纪律，认真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，严格执行月报告制度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等铁规禁令，涵养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。

聚焦主责主业，坚决打赢审判质效“翻身仗”。扎实推进“司法能力提升年”行动，多套组合拳力促审判能力全面提升。压实院(庭)长责任，强化审判管理，完善责任体系建设。出台9项制度文件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更加健全。充分发挥审委会和专业法官会议作用，民事专业法官会议每月定期召开两次，研究案情，分析发改案件。用足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各类资源。树立院(庭)长带头办疑难复杂案件的导向，院(庭)长带头办案1650件。定期召开数据分析研讨会商会，发出审判管理通报5期、督办提醒24条。统筹岗位要求和个人成长相匹配，为16名干警调整岗位，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。组织开展员额法官庭审评比、法官助理业务培训等13场，选派干警外出培训交流31人次。抓实青年干警培养，组织参加调研和案例库建设，同天津大学法学院、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签署院校共建协议，推动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应用转化。3名干警的调研文章被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，1名干警撰写的论文获全国“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”征文三等奖。

强化履职尽责，高质量服务中心大局。多方联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与多家银行开展风险防控座谈，为平泉市金融机构良性运行提供法治良方。联合平泉市工商联召开企业家座谈会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、依法用工。深入推进食用菌行业法治护航工程，与各部门合力共为做实民生实事项目。助“危机”企业寻“新机”，稳妥推进公司破产清算案件。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，推动行政争议前端防控、多元化解，实质性化解。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强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，精选最高法行政大讲堂实务内容，邀请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同堂培训，与行政部门开展交流授课5次、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1份。强化执行规范化试点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，提高执行工作实效。全力攻克难案积案，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清理行动、推进交叉执行工作、开展“暖冬”“紫塞利剑”等专项执行行动9次，为农民工追讨欠薪322.12万元。加大联合惩戒力度，查控执行人财产3082次，拘传156人次，失信限高977人次，有力助推了平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精细做实“三源共治”，高水平助力基层治理。与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等部门签署合作协议，共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多元化解。扩大多元解纷“辐射面”，组织召开“社保仲裁审判执行衔接、诉源联动治理”座谈会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持续推进“三个一”工作机制提档升级，发挥品牌示范效应，打造了一系列特色化法官工作站(室)，同时培育了一批优秀金牌调解员。前置诉前调解程序，诉前分流案件2502件，成功调解纠纷2314件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、止于诉前。延伸司法职能，为推动类案化解精准发出司法建议6条，以司法建议“小切口”服务社会治理“大格局”。

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情怀，提供便捷诉讼服务。完善在线诉服平台，畅通网上立案、退费、缴费等渠道，线上立案审核时长缩短至0.87天。打造司法审判“快车道”，将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交由速裁审判团队办理，案件平均办理周期较普通民事一审案件缩短19.94天。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置自助服务区，配置了自助查询终端、智能诉讼终端，当事人可在导诉员的指导下，实现法律查询、风险评估和自助书写诉状，提升群众诉讼体验。

充分发挥法院新媒体中心作用，着力公众法治意识培育。提升普法覆盖面，结合特殊节点，组织开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，线上发布原创公众号57条，制作“泉心说法”系列节目3期，助推法治军营建设，进军营开展普法授课，组织部队官兵观摩庭审、参加法院开放日等活动。多次发出关爱未成年人子女提示书，联合市妇联、共青团市委召开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座谈会，开展“抵制高额彩礼、倡导文明婚俗”系列活动。强化院校联建，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30余场、组织模拟法庭及法院开放日活动，用法治力量护航儿童成长之路。

张立坤 (作者系平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)

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

□ 董鹏斌

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，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、新成效，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，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、为什么能自我革命、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，明确提出“九个以”的实践要求，对持续发力、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。

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把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，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，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做深做实政治监督。要及时更新政治监督台账，健全完善台账管理、督查问责、“回头看”等制度机制，责任到人、动态问效。要持续深化“小切口”专项监督，从具体问题入手选题立

项，找准政治监督切入点和突破口，“室组地巡”联动跟进监督、精准监督、全程监督，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。要严格落实派驻机构定期报告制度，着力提升派驻监督质效。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。

坚定不移惩治腐败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清醒警觉，一刻不停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。要重点查处房地产、国企、医药、审批等领域腐败问题，紧盯建筑工程领域转包、违法分包等问题，对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、干预工程的，严肃处理。要严惩行贿行为，严厉打击为谋取私利、极力拉拢腐蚀、设套布陷“围猎”干部的三种人，切实提高行贿成本。要加快推进警示教育基地建设，持续编好用好案件警示教育录，不断深化党组织书记讲案例活动，推动廉政教育常态长

效。

持续发力纠治“四风”。要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，坚持露头就打、寸步不让。要深化风腐同查同治，既严肃查处违规吃喝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作风问题，又深挖背后的请托办事、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，常态化开展酒醉驾及其背后的“四风”问题整治。要持续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现象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减负措施落地落实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轻装上阵，以饱满的热情把更多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。

深化党的纪律建设。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、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，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，做到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抓好学习教育与主责主业的深度融合，抓好问题导向与整改

落实的有机结合，抓好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的协同推进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言行准则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，加强自我约束，提高免疫能力，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拒腐定力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彻底发扬自我革命精神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，坚持常扫心灵灰尘、常清思想垃圾，树牢防腐拒变意识。在作风上要勇于自我革命，坚决防止瞻前顾后、患得患失、马虎懈怠，确保利剑永不蒙尘。在监督执纪上要勇于自我革命，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坚持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，树牢发现问题的意识，增强直面问题的勇气，提高解决问题的本领。

(作者单位：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)

公告